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胡峰**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本人北京理工大学 MBA 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担任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基金部经理、空管部经理,北京优航金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航宇同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海结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者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 5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董事会 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5	5	0	0	否	1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

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充分发表了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任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024年,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任职类型	本年召开会议的 次数	应出席会议的 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的 次数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	1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1	1	1
审计委员会	委员	6	6	6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违规财务资助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进行表决,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2.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 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审计部保持密切沟通,报告期内每季度听取审计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关注内部审计情况,督促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同时,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问,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2. 认真学习监管机构、交易所、协会等下发的各类法规、规则和政策,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及时掌握新的规定,提高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保证公司和自身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
- 3.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按时出席股东大会,与现场参会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建议。

(七) 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通过会谈、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2024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此外,持续关注

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舆情,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做好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充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向本人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详细讲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解答疑问。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根据 实际经营需求发生小额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遵循了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相关情况公司在 半年报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现状。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截至目前,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正式报告。

(四)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因独立董事郝振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王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 流程、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独立、专业、客观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出谋划策,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胡峰 2025 年 4 月 11 日